附件3

**龙岗区深龙英才创新创业团队成员资助**

**申报指引**

一、资助事项

（一）资助依据

1.《深圳市龙岗区深龙创新创业英才计划实施办法》（深龙人才通〔2016〕4号）

2.《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实施“深龙英才计划”的细则》（深龙人才通〔2018〕6号）

3.《深圳市龙岗区深龙创新创业英才计划实施细则》（深龙人才通〔2018〕7号）

（二）资助对象

已认定为深龙英才的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核心成员和技术骨干

（三）资助条件

1.已认定为深龙英才且在深龙英才有效任期内（市级资助未发放完毕的除外）。

2.遵纪守法，依法纳税，无不良诚信记录和不良学术记录，无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3.在龙岗区全职工作，且合同约定每年在引进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4.自深龙英才认定后在龙岗区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含补缴）、个人所得税。

5.其他：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应当在深圳市其他区（新区）未享受过区级配套资助。

6. 创新创业团队成员申请个人资助，在社保、个税、劳动（聘用）合同等方面的要求与认定要求不一致的，以认定要求为准。

（四）资助标准

1.广东省创新创业团队、深圳市“孔雀计划”团队成员

（1）带头人。一次性资助200万元，但带头人为深龙英才A类，且所获上级奖励补贴额度高于200万元的，按照该额度计算。

（2）核心成员。年度资助32万元，但核心成员为深龙英才A或B类，且已获上级奖励补贴额度÷已获上级资助年次>32万元的，按照该额度计算。

（3）技术骨干。年度资助额度＝人均40万元÷5，具体额度以团队分配方案为准。

2.龙岗区创新创业团队。

（1）带头人。一次性资助100万元，但带头人为深龙英才A类，且所获上级奖励补贴高于100万元的，按照该额度计算。

（2）核心成员。年度资助16万元，但核心成员为深龙英才A或B类，且已获上级奖励补贴额度÷已获上级资助年次>16万元的，按照该额度计算。

（3）技术骨干。年度资助额度＝人均20万元÷5，具体额度以团队分配方案为准。

注意：创新创业团队成员不得更换。团队成员因离职、健康等原因出现空缺的，不再补足。团队推荐的差额部分的核心成员、技术骨干可分批确定，但应当自团队首批成员获得龙岗区资助一年内确定完毕。分批确定骨干的，应当同时提交已确定人员的资助分配方案。

3.上级奖励补贴，是指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组织人事部门基于人才取得有关认定或评定而向人才发放的奖励补贴。同一人才获得多项上级奖励补贴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且区级人才资助累计不超过应获上级奖励补贴总额。

二、申报程序

（一）申请

申请人（单位）提出资助申请，所在单位核实申请材料，在有关申请表中写明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单位须在申请材料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单位经办人向受理单位提交相关材料。

（二）主管部门受理、审核，提出资助意见，形成资助清单。

（三）审核完毕后按相关程序进行审定。

（四）在主管部门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主管部门重审。重审后证明异议内容属实的，不予资助；重审后证明异议内容不属实的，按正常程序予以办理。

（五）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以及重审后证明异议内容不属实的，向申请人发放资金。

**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核心成员、技术骨干的资助在团队已获我区首次创新创业资助后发放。**

（六）主管单位

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翔大道8027号区人力资源局606、610室，联系电话：28910360，28909647。工作日时间：9:00-12:00,14:00-18:00。

三、申请材料

1.《龙岗区深龙英才资助申请表》（创新创业团队成员）。

2.深龙英才证书、上级人才认定证书（如未经上级认定则无需提供）。

3.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护照、回乡证、台胞证等，需与认定时提交的一致）。有效身份证明发生变更的，应当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4.已获上级奖励补贴的银行交易明细单。需包括以下要素：个人账户信息，交易时间、金额和对方交易账户信息，并加盖银行印章。（如未获上级奖励补贴则无需提供）

5.劳动（聘用）合同。

6.个人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首次申请的提供自认定为深龙英才当月起至材料申报时的个人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自认定为深龙英才至申报时不足3个月的提供近3个月的个人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再次申请的提供自2023年1月起至材料申报时的个人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7.税务机关出具的当年度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首次申请的提供自认定为深龙英才当月起至材料申报时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自认定为深龙英才至申报时不足3个月的提供近3个月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再次申请的提供自2023年1月起至材料申报时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

8.申请人银行卡。

9.上级部门团队资助合同、区级团队配套资助合同及骨干成员资助分配方案。

10.受理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以上申请材料验原件收取一份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申请表需填好打印，不可涂改。

**注意事项：**

**深龙英才资助应当在认定深龙英才后一年内的当年度完成首次申请，并在其后4个年度内连续分别申请完毕。每人每年度仅限申请1次，不符合发放条件的不予发放该年度资助补贴。**

四、监督管理

（一）申请人在任期内终止在团队任职或被取消深龙英才资格以及其他不再符合团队成员资助条件的（如团队项目终止、团队解散等），资助终止发放。

（二）资助资金使用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人才如发生工作变动等重大事项导致不符合资金发放条件的，或所在单位发生注册地变更以及经济、法律纠纷等重大事项，应于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受理单位报告。

（三）申请人及用人单位应当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才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资助、拒绝配合监督检查等情况的，不再发放资助，并由受理单位追回已拨付的资助资金，将其录入诚信黑名单，取消其在龙岗区申请资助资格。申请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3-1.龙岗区深龙英才资助申请表（创新创业团队成员）

附件3-1：

编号：

龙岗区深龙英才资助申请表

（创新创业团队成员）

□首次申请 □再次申请 □末次申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出生日期 | | | 年 月 日 | | | | | 年龄 | |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护照 □回乡证 □台胞证 | | | | | | | | | | | | |
| 证件号码 |  | | | | | | | | | | | | |
| 个人移动电话 |  | | 引进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个税缴纳单位 |  | | 社保缴纳单位 | | | | | |  | | | | |
| 单位经办人 |  | | 经办人办公/移动电话 | | | | | | / | | | | |
| 合同起止日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所属团队类型 | □广东省创新创业团队 □深圳市“孔雀计划”团队  □龙岗区创新创业团队 | | | | | | | | | | | | |
| 获团队资助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上级认定人才类型 | | | |  | | | | | | | | | |
| 已获上级最高人才资助补贴名称 | | | |  | | | | | | | | | |
| 已获上级最高人才资助补贴金额 | ¥ 元 | | | | | 已获上级资助次数 | | | 次 | | | | |
| **上级资助补贴总额** | | | | ¥ 元 | | | | | | | | | |
| 团队成员层次 | | | □带头人 □核心成员 □技术骨干 | | | | | | | | | | |
| 深龙英才认定类别 | | | 深龙英才 类 | | | | | | | | | | |
| 深龙英才证书编号及起止日期 | | | 编号：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是否获取深圳市其他区（新区）区级配套资助补贴 | | | | | | | | | | □是 □否 | | | |
| **本年度申报资助额度** | | | | | ¥ 元 | | | | | | | | |
| 已获取龙岗区创新奖励资助申请情况（行数不够可另行添加行数） | 期数 | 发放日期 | | | | | | 发放金额 | | | | | |
| 1 | 年 月 日 | | | | | | ¥ 元 | | | | | |
| 2 | 年 月 日 | | | | | | ¥ 元 | | | | | |
| 3 | 年 月 日 | | | | | | ¥ 元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已获龙岗资助期数 | | 次 | | | | 已获龙岗资助总额 | | | | | ¥ 元 | |
| 申请人开户名 |  | | 申请人开户银行 | | | | |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声明 | 1.本人自愿提出申请，并承诺上述所填写的信息和所提供的纸质材料真实有效。自愿接受有关部门对与奖励补贴有关事项开展的调查，如因提供不真实、虚假的、伪造的材料而造成后果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法规责任。  2.如属上级认定人才，本人承诺未在深圳市其他区（新区）享受过区级配套资助。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所在单位意见 | （请写明情况是否属实，是否同意申报）  单位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受理单位  审核意见 | □【初次申请】经审核，□同意 □不同意 给予申请人资助。  本年度资助 元。拟同意发放。  □【再次申请】经审核，□同意 □不同意 给予申请人资助。  此为第 年度奖励资助。此前已发放 元。  本年度资助 元。拟同意发放。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备注】1.□选项均为单选，请在符合的□中划√。 2.本表请以A4纸双面打印,不支持手写（签名、意见、日期除外）。3.“发放日期”为该笔资助补贴的银行到账日期。4.申请人所在单位须在申请材料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5.**已获取龙岗区创新奖励资助申请情况包括在深龙英才创新创业领域以外其它分领域所获个人资助（如教育英才、社工英才、高技能英才、文化创业英才等领域的资助）。**